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7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陆文超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和首席财务官黄文昊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驹、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暂未收到有关冻结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案由正在进一步核实中。本次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288,006.22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冻结金额(元) |
|---|---|---|---|---|
| 卓翼智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4420******6259 | 基本户 | 1,288,006.22 |
| 合计 | | | | 1,288,006.22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卓翼智造基本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1,288,006.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金额为21,485,275.2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除上述冻结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2、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并制定初步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前述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543.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418.362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21.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2%。

公司于近日获悉孙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孙丰 | 是 | 740.00 | 否 | 否 | 2026.10.22 | 2028.10.2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1 | 2.10 | 股权类投资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孙丰 | 6,543.3079 | 18.56 | 678.362 | 1,418.362 | 21.68 | 4.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6,543.3079 | 18.56 | 678.362 | 1,418.362 | 21.68 | 4.02 | 0 | 0 | 0 | 0 |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6年10月22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56%,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74%,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542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了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3日到账。现将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券全称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 | 26通用K2 |
| 债券代码 | 284132.SH | 期限 |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55,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55,000 |
| 发行利率 | 1.7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起息日期 | 2026年10月23日 | 兑付日期 | 2029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簿记管理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lFSQEqUw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薛震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刘霜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周立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lFSQEqUw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电子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3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唐灼林 |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8,220,000 | 3.18% | 0.68% | 否 | 是 | 2026年10月22日 |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合计持股数量(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唐灼林、唐灼棉 | 355,722,702 | 29.22% | 37,290,000 | 45,510,000 | 12.79% | 3.74% | 0 | 0.00% | 194,128,176(唐灼林先生任职董事限售股) | 62.58%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未达50%。

2、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6.0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 20,000万元 | 0元 | 2026年10月22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5,824.30 | 100,797.64 |
| 净资产 | 73,876.74 | 73,314.81 |
| 净利润 | 561.93 | -6,612.06 |
| 负债总额 | 21,947.56 | 27,482.83 |
| 营业收入 | 15,840.58 | 48,456.50 |
| 资产负债率 | 22.90% | 27.27%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9 | - | 2026/10/30 | 2026/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份数为222,803,280股(已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0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6,229.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95%;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5,204,5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2,401,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2,803,28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6,229.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03,280股×0.07元)÷225,204,580股≈0.07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9 | - | 2026/10/30 | 2026/10/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和吴滨华女士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00.00(含本次担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汇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汇万川”)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山东科汇万川与中国银行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山东科汇万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山东科汇万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科汇股份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CO42R019 |
| 成立时间 | 2023年7月11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16号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设备监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52.26 | 4,720.26 |
| | 负债总额 | 7,021.86 | 5,976.75 |
| | 资产净额 | -1,969.60 | -1,256.49 |
| | 营业收入 | 743.20 | 1,325.22 |
| | 净利润 | -713.11 | -1,294.0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山东科汇万川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债务人: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6、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项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科汇万川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是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4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6-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6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4.1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72.1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27元/股-5.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